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議會 贊助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合辦



荃葵射箭會 協辦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1/12

《章程》



活動編號：個人組：40281011 隊際組：40281012

日期：2012年1月15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地點：荃灣城門谷運動場

資格：十二歲或以上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

名額：個人組名額 130 人(每人限報一個組別)

隊際組名額 15 隊(只限香港射箭總會註冊高級射手報名)

費用：	個人組	*12 至 14 歲、60 歲或以上人士、殘疾人士及全日制學生	\$10	*繳費時需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15 至 59 歲人士	\$20	
	隊際組	每隊\$60		

(費用以活動當日年齡為計算基礎。)

報名日期：荃灣區內或其他分區的合資格人士可由2011年11月28日起至12月29日報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報名地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荃灣楊屋道45號楊屋道市政大廈三樓)及荃灣區轄下體育館

組別：**新秀組**：設個人男、女子反曲弓組

及參加資格：參加資格：曾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射箭總會或其屬會或各認可團體所舉辦之射箭訓練班，而未達初級組參賽資格者皆可申請。

初級組：設個人男、女子反曲弓組

參加資格：參加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的初級射手。

中級組：設個人男、女子反曲弓組

參加資格：參加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的中級射手。

隊際組：以三人一隊形式作賽，每隊報名人數最多四人。只設反曲弓組。

參加資格：參加者必須為香港射箭總會註冊的高級射手。

報到時間：隊際組及中級組上午8時15分報到，初級組及新秀組上午10時正報到。

- 報名辦法：
1. 報名人士請於2011年11月28日起至12月15日期間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團體報名請參閱第5點)及報名費用，到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荃灣楊屋道45號楊屋道市政大廈三樓)或荃灣區轄下體育館辦理報名手續。
 2. 凡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個人運動員，須由家長/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3. 以個人名義報名的參加者，請填寫**個人報名表格**，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報名費用，交回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荃灣楊屋道 45 號楊屋道市政大廈三樓)或荃灣區轄下體育館。每人每次可同時為最多 6 名個人參加者或兩隊隊際組參加者或 3 名個人參加者加一隊隊際組參加者報名。
 4. 以個人名義報名的殘疾人士報名時須出示殘疾人士登記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5. 如以**團體名義報名**，請填寫**團體報名表格**，報名時可豁免呈交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副本。團體負責人需獲得 18 歲以下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授權同意參加。團體報名每次最多可報 6 名個人參加者或兩隊隊際組參加者或 3 名個人參加者及一隊隊際組參加者的報名表格。
 6. 郵遞報名之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內(郵遞報名者以郵戳為準)，把已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抬頭書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及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只供核對用)，郵寄到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本處將會於報名當日先接受親臨報名申請，若有餘額，方會處理郵寄報名表格。每份郵寄報名表格最多可報 6 名個人參加者或兩隊隊際組參加者或 3 名個人參加者及一隊隊際組參加者的報名表格；申請人若遞交多於一份報名表格，請將有關表格按上述組合方式分組釘夾在一起，並於劃線支票背面清楚列明各組別參加者/隊伍名稱。如同一天收取的郵寄報名表格多於報名餘額，本署會以抽籤形式取錄參加者。

- 裝備：
1. 參賽者必須穿著有袖及有領運動衫，顏色任擇，但要避免穿著綠色系列的運動衫。禁止穿著背心及露趾鞋。穿著短褲、裙或裙褲者，雙手垂直時，褲、裙或裙褲的長度必須超過手指尖。
 2. 隊際、中級及初級組賽員只可使用反曲弓和 FIT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任何裝備。

3. 新秀組賽員只限選用下列裝備：反曲弓、箭、嚮片、唇鈕、弓弦、箭托、護指、護臂、護胸、無彈性的箭側墊、護弓繩，其他射箭器材未經許可不得使用。瞄準器可置於弓之正面、後面或側面，但準星與弓把位(PIVOT POINT)垂直點之水平距離不超過十二厘米。
4. 所有參加者必須在比賽用的箭杆上畫上個人姓名或縮寫及不同編號。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

射程及靶幅：

新秀組：25 米(80 厘米靶幅)，18 米(80 厘米靶幅)

初級組：40 米(80 厘米靶幅)，30 米(80 厘米靶幅)

中級組：男子 70 米(122 厘米靶幅)，50 米(80 厘米靶幅)，30 米(80 厘米靶幅)
女子 60 米(122 厘米靶幅)，50 米(80 厘米靶幅)，30 米(80 厘米靶幅)

隊際組：70 米(122 厘米靶幅)，50 米(80 厘米靶幅)，30 米(80 厘米三色五環靶面)

裁判：比賽的裁判工作由合資格裁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獎勵：各組設冠、亞、季軍，各得獎牌乙個，此外各組加設距離獎首名，各得紀念獎牌乙個。而隊際組得獎之隊伍，報名的運動員均可獲頒發獎牌乙個。頒獎典禮將於比賽後舉行。

上訴：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準。

計分方法：除隊際組 30 米以三色五環方法計分，全部比賽使用 FITA 靶面以五色十環方法計分，倘有爭議，由大會作最後決定。

惡劣天氣安排：

1. 若天文台於比賽當日早上 6 時已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三號、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賽事即告取消。賽事則順延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 在同一場地舉行，如未能出席補賽，本處將作退款安排，各運動員須保留收據以便跟進。(天氣查詢電話:1878200)
2. 如因天氣或其他原因延誤，以致時間不足，大會有權以運動員已賽的最佳成績作最後判決，運動員不得異議。

備註：

1. **運動員在本賽事所獲得之成績 不會 被香港射箭總會採用。**
2. 如報名繳費後經大會核對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者，大會將安排退款手續。
3. 參加者請選擇合適的參賽組別，不得越組參賽，如比賽當日發現參加者越組參賽，大會有權取消其個人/隊伍之成績/參賽資格。
4. 任何項目如截止報名時人隊數少於兩人/隊，該項比賽即告取消，已報名的參賽運動員可獲退回報名費用，但若該名運動員同時已報名其他項目，則不作退款安排。
5. 如比賽當日個人組別只有 1 人或隊際組別只有 1 隊出席賽事，賽事仍如常舉行。
6. 隊際組最多可報四名隊員，其中一人為後備。比賽當日各隊須提交三位出賽的正選名單，以計算得分。不足三人出賽的隊伍作棄權論。
7. 運動員出賽及報到時必須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份證、學生証或學生手冊等)予大會職員查閱，未能出示或資料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所繳費用將不會退還。
8. 如比賽當日比賽條件(如天氣或場地)產生變化，大會有權隨時修改賽程、停止比賽或取消賽事。
9. 運動員如在比賽當天已經進行過賽事，而餘下項目因天氣、個人或其他原因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會退還。
10. 缺席比賽者作自動棄權論，報名費將不獲退還。
11. 被大會取消參加資格者，報名費將不獲退還。
12. 除本章程列明各項之規則外，其他賽例概依據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為準。
1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之。

報名表格索取處：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荃灣楊屋道 45 號楊屋道市政大廈三樓)
2.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荃灣大河道雅麗珊社區服務中心 2 樓)
3.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青山道 174-208 號港鐵荃灣站停車場大廈二樓)
4. 城門谷公園 (荃灣城門道)
5. 楊屋道體育館 (荃灣楊屋道 45 號)
6. 蕙荃體育館 (荃灣廟崗街 6 號)
7. 荃灣西約體育館 (荃灣海安路 68 號)
8. 荃景圍體育館 (荃灣美環街 38 號)

繳費地點及時間：		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荃灣區轄下體育館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查詢電話：2212 970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議會 贊助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合辦



荃葵射箭會 協辦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1/12

《個人報名表》

參賽組別編號	:	
收據編號	:	

活動編號：40281011

屬會名稱：_____ 香港射箭總會註冊編號：_____

(請在方格內加上“√”) 組別： 新秀組 初級組 中級組 隊際組

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年齡：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 _____ 聯絡人：_____)

*職業類別： 學生 在職人士 主婦 退休人士 其他

聲明(一) 申請人聲明書 (年滿 18 歲的參加者須填寫此同意書)

我 _____ (姓名) 茲聲明：

1. 本人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而本人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若發現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的成績亦告作廢，而所繳費用概不獲發還。
2. 本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本賽事。如果我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聲明(二)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必須由家長/監護人填寫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_____ (申請人姓名) 參加上述賽事，並聲明

1. 申請人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而申請人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若發現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的成績亦告作廢，而所繳費用概不獲發還。
2. 申請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本賽事。如果申請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日期：_____

請選擇填寫：傳真號碼，或回郵地址，作日後聯絡之用；如果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填上地址。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址：_____

回
郵
地
址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址：_____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1/12)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1/12)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1/12

《團體報名表》

活動編號：40281011

參賽組別編號：	
收據編號：	

每表只可填報同一組別，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組別 新秀組 初級組 中級組

團體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必須年滿 18 歲)：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身分證文件號碼：_____ () 性別： 男 女 年齡：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如隊員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_____ 聯絡人：_____)

各參加者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接納報名。)

姓名	身分證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齡	性別	*職業	屬會名稱	註冊編號
1.							
2.							
3.							
4.							
5.							
6.							

*職業代號：(1)學生 (2)在職人士 (3)主婦 (4)退休人士 (5)其他

- 備註：
- 報名表須蓋上有效團體印鑑，在報名時可豁免呈交各參加者個人身分證文件正件/副本。
 - 如在比賽當日發現參加者資料不符，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所繳費用將不獲退還。
 -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及宣傳本署活動及當取消活動後處理退款時作為核實身分之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除獲本署授權職員外，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
 - 若要求更改或索取你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辦事處的櫃檯職員聯絡。
 - 你必須在本表格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提供所需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惟“職業”一欄可選擇填寫與否。

聲明：

- 本團體成員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而並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若發現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的成績亦告作廢，而所繳費用概不獲發還。
- 本隊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 本人證明以上各參加者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他們因其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而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均已獲其家長或監護人批准參加上述賽事，並願意負責承擔一切後果。

團體負責人：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團體印鑑

請選擇填寫：傳真號碼，或回郵地址，作日後聯絡之用；如果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填上地址。

姓名：_____

團體名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址：_____

回
郵
地
址

姓名：_____

團體名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址：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議會 贊助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合辦



荃葵射箭會 協辦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1/12

《隊際組報名表》

活動編號：40281012

參賽組別編號：	
收據編號：	

(每隊報名人數最多四人，每隊只可派出三名隊員作賽)

參賽隊名：_____ 負責人姓名(必須年滿 18 歲)：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 性別： 男 女 年齡：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如隊員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_____ 聯絡人：_____)

各隊員資料: (資料不全者，恕不接納報名。)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齡	性別	*職業	屬會名稱及註冊編號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1.							姓名： 簽署： _____ 關係： _____
2.							姓名： 簽署： _____ 關係： _____
3.							姓名： 簽署： _____ 關係： _____
4. (後備)							姓名： 簽署： _____ 關係： _____

各隊員資料如不全者，恕不接納報名。

* 職業代號：(1)學生 (2)在職人士 (3)主婦 (4)退休人士 (5)其他

(如參加者未滿 18 歲，需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同意。)

- 備註：
- (1) 報名表須蓋上有效團體印鑑，在報名時可豁免呈交各參加者個人身分證文件正件/副本。
 - (2) 如在比賽當日發現參加者資料不符，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所繳費用將不獲退還。
 - (3) 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及宣傳本署活動及當取消活動後處理退款時作為核實身分之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除獲本署授權職員外，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
 - (4) 若要求更改或索取你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辦事處的櫃檯職員聯絡。
 - (5) 你必須在本表格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提供所需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惟“職業”一欄可選擇填寫與否。

聲明：

1. 本隊成員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若發現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的成績亦告作廢，而所繳費用概不獲發還。
2. 本隊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3. 本人證明以上各參加者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他們因其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而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均已獲其家長或監護人批准參加上述賽事，並願意負責承擔一切後果。

團 體 負 責 人 ：
簽 署 日 期 ：



請選擇填寫：傳真號碼或回郵地址，作日後聯絡之用；如果已填寫傳真號碼，則無須填上地址。

姓 名 ：
團 體 名 稱 ：
傳 真 號 碼 ：
地 址 ：

回
郵
地
址

姓 名 ：
團 體 名 稱 ：
傳 真 號 碼 ：
地 址 ：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1/12)

(荃灣區射箭比賽 2011/12)